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离职人员股票回购的意见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指导意见》[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修订草案）、《授予协议》（首次）的规定，全体参会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票按照《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草案）、《授予协议》（首次）中对回购价格的约定实施回购。

刘　杰

杨　林

张釜鳌

王　萍

周家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